豐鎬考信別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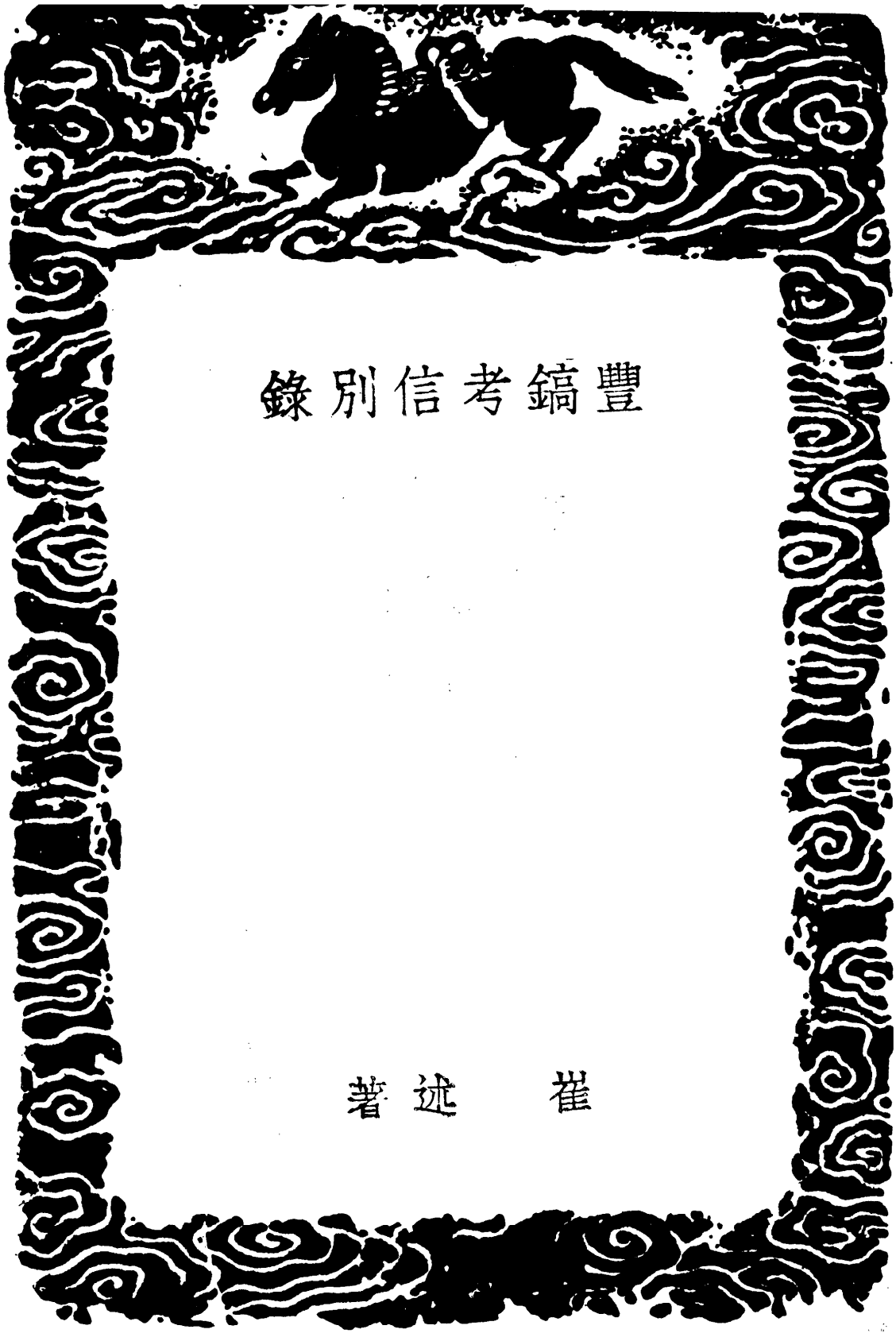

豐鎬考信別錄

崔　述著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豐鎬考信別錄卷一

周政盛衰通考

文武所以創業成康所以守成幽厲所以失政其治亂興衰之故有非紀事之文所能盡者故統其前後而考之庶學者可以一目了然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毫阪尹書立政

篇名立政何以所言皆用人之事也政待人而後立者也雖有善政非賢莫行不得其人則政徒爲俱文而甚者反足以擾民是以堯惟務舉舜惟務舉禹稷契皐陶自能庶績咸熙地平天成紂以多罪逋逃爲大夫卿士則暴虐於百姓而姦宄於商邑唐之府兵明之衞所皆古寓兵於農之意法非不善也未百年而已不可用是以其後變爲彍騎增之召募其尤甚者隋蘇威作五教以教民亦何嘗非唐虞敬敷五教之意然其後民相率殺其令長曰猶能令我誦五教不欲行善政而反失民心故政非人不能行也然人非用之難知之爲難非有克知灼見而惟資諸薦引推轂之人則鑽營大臣以求顯擢者有之賄賂近習以爲內援者有之廣交遊通聲氣以獵虛名者

亦有之。故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信乎克知灼見爲最要也。如此。然後帝臣不蔽而上契於天心。使之爲民牧長。而百姓被其澤。故曰。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此文武之所以德化流行。而開八百年之業也。

曰。何以言善政非人莫行也。曰。天下無必善之法。惟在乎其人耳。自漢以來。豈無良法。惟不得其人。則民受其害。大抵三代以上之治。皆恃人而不恃法。三代以下之治。則恃法而不恃人。由是不務擇人。惟期變法。是以其弊終不能革。何以言之。宋時。州縣皆以民供役。大戶往往有破家者。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爲法之過。遂改爲免役之法。民出錢而官自召役。歷代因之。以爲善矣。然吏胥遂橫行於州縣。魚肉小民。而官又信任之。遂致事權旁出。獄訟顛倒。民有資產者。咸與交懽以圖自保。無賴者結以爲援。而風俗遂大壞。明初。州縣之賦。皆使大戶輸之京師。其後大戶亦多破家。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爲法之過。遂改而令官自督賦以爲善矣。然追呼煩擾。官吏藉以侵漁。閭閻因之凋敝。此無他。得其人則法皆可行。不得其人則用此亦弊。用彼亦弊。雖歲改而月易之。無益也。故曰。善政非其人莫行也。昔宋王安石行新法。守令賢者多棄官去。鄧堯夫以爲不然。曰。寬一分則百姓受一分之賜。是則政雖不善。得其人。民猶不至大受其害。況行利民之政而得賢守令以布之。百姓有不共享其福者乎。是以文武惟以得人爲最要也。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書立政。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愼。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愼。文王罔敢知于茲。書立政。

按文王之不兼于庶獄。非輕於視獄也。乃重於用人也。謂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何則。治獄猶用兵也。情僞百出。非可縣揣而遙制也。必親察之而後知之。庶獄之繁。人君所不能徧察也。則擇其人而使治之。然既委之人矣。又何由知其違而訓之。蓋古者上下之情常通。民有冤情。皆得自訴於君。君召其人而親鞫之。是以莫得施其朦蔽。而文王之耳目尤廣。故違與不違皆知之。不然。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果何爲乎。一事違而訓之。則百事皆不敢偏狥。一人違而訓之。則百人皆有所畏儆。此文王所以不必兼也。若士大夫之獄。則不然。孟子曰。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是古者諸侯之獄。皆天子自治之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叔孫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詞無頗。是古者卿大夫之獄。皆其君自治之也。刑侯與雍子爭鄙田。叔魚蔽罪刑侯。刑侯殺叔魚與雍子於朝。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是古者位相埒則不能治其獄。必尊者而後能治卑者之獄也。明矣。自秦始重獄吏之權。無論丞相大臣皆使治之。而李斯以謀反誣服矣。唐高宗時。人告長孫無忌謀反。許敬宗文致而上之。高宗猶以元舅之故不忍殺。而敬宗不可。夫元舅誠不可以謀反貸死。顧無忌實未嘗謀反。高宗何不親鞫之乎。至明置錦衣獄。其禍尤烈。楊漣、左光斗諸

人皆忠直大臣。一入獄中。覆盆莫告。榜掠至無完膚。卒以獄斃。若此者。豈非人主不自理之過與。故曰。庶獄者。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此文王之所以不必兼也。

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詩大雅。）

賢才之出。非偶然也。天地之氣。清明醇粹。然後所生之人達於事理。閑於道義。而不惑於利欲之私。此非涵育數十年不能也。上重德行則俗皆尚德行。上重才略則俗皆尚才略。而父師以此爲教。子弟以此爲學。此非培植數十年不能也。周自太王遷岐以後。脩德行仁不下數十餘年。是以賢才輩出。卿大夫士莫非宅俊。雖由文王之克知灼見而立民長伯。要亦其先世涵濡而培植之者有素也。故詩推本言之。

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同上。）

周之賢才固多。要亦文王用之各當其才。故詩人以疏附先後奔奏禦侮分別言之。蓋才全德備者其人良少。惟能各當其才。斯能悉舉其職。故周公曰。無求備於一人。孔子曰。及其使人也器之。唐宋以後。多循資格而不問其才具。往往一人之身。洊更十有餘職。此果能悉舉其職乎。抑未必然也。讀此詩。可以悟此理。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書立政。）

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左傳宣公十二年。）

武王克商之後。干戈輯而弓矢橐。固已。何以言求懿德而肆時夏也。生民所以困而不安。由於賢人棄而不用。官不得其人。則強凌弱。衆暴寡。者聽之。子不孝。弟不共。者聽之。淫荒無度。侈靡自恣者聽之。豈惟聽之而已。重賦斂而民膏爲之竭。鬻訟獄而民冤不得伸。非懿德之人。不能撫安而整飭之也。然使其人而果有懿德也。必不肯希榮而干進。隱於畎畝者有之。遁於山林者有之。非咨於衆。訪於人。夙夜求之。不能得也。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周非無懿德也。然而天下之地廣矣。天下之賢多矣。是以廣求之而徧用之也。肆。陳也。布也。用賢者。非以博好士之名也。布之天下。然後民得被其澤也。以此觀之。武王之伐商。非富天下也。正以賢才不用。而生民不得安。故不得已而伐商也。賢才用而百姓安。風俗厚而人心固。則親賢樂利。垂裕後昆。是以永言保之。至八百年之久也。

〔附論〕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中庸。

哀公問政。孔子何爲以人存人亡告之也。政必待人而後行。前固已備言之矣。況魯、周公之舊。周公所行者。卽文武之政。無事於別立章程也。但相沿日久。視爲具文。實惠不逮於民。亦有苦其不便而改之者。舉而行之。本非難事。但患無其人耳。無其人。則非惟具文之無益也。而復古亦足以滋弊。故曰。其人存則其政舉也。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極言非政之難。而人之難。猶樹必待地而生。

但有地未有不生樹者也。蒲蘆者。樹之尤易生者也。所以申明政之易舉。而惟患不得其人也。孔子所言。證以周公立政所言文武之事。若合符節。故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按孔子答哀公之問。當至此而止。下文乃作中庸者。因爲政在人之意推而言之。是以好學三句。復冠以子曰之文。則此數十言者。非孔子之言明甚。僞撰家語者不能辨文義之首尾。乃誤以爲至擇善固執句止。朝聘以時。厚往薄來。既非諸侯之事。孔子以告哀公何爲。而在下位以下。明明采錄孟子之言。尤其顯然而可見者。況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潔。從未有繁而曲如此章者。而達道達德九經之屬。亦與人存政舉之意了不相涉。家語之誤。顯然可見。朱子章句亦未及正其失。故今補而論之。

蒲蘆。或以爲蜾蠃。或以爲蒲葦。朱子章句從沈括。以爲蒲葦。正與上文地道敏樹文義相貫。近世學者偶見蜾蠃之說。以爲新奇。遂極力駁朱子之誤。非惟上下文義不相呼應。卽令果是。而於義理亦何足爲得失乎。聖人此數言者。實爲經世要務。得文武之眞傳。乃皆碌碌無所發明。但斤斤於蒲葦蜾蠃之同異。徒勞筆舌。良可嘆也。○又按。蒲蘆文皆從草。本草名也。故詩云。彼澤之陂。有蒲與荷。又云。魚在在藻。依于其蒲。而今人呼葦亦多云蘆葦。又有蘆草。生於田中。以蒲蘆爲草。其

說爲得之。爾雅一書。本不足據。九州之名。與書不合。謂夏改載爲歲。亦與經傳乖刺。其說豈盡可信。就令蒲蘆果爲蟲名。亦安見其必非草名也。且非但蒲蘆也。卽果蠃爲蟲名。亦未嘗非草名也。廣雅云。果蠃之實。亦施于宇。毛傳云。果蠃。栝樓也。蓋蟲不能施宇。施宇必草木也。故孔疏云。栝樓葉如瓜葉。形蔓延。結黑色。是果蠃不但名蟲。亦兼以名草矣。況於蒲蘆文皆從草。而反專以名蟲。斷不可以之名草乎。奈何據爾雅之一語。遽欲駁朱子之誤也。

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饋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詩大雅。

細玩詩意。似以行潦喻人材。以挹注喻擢用。言水在泥中若不足用。然挹彼注茲以澄之。卽可饋饎。猶賢人困於泥塗。擢而用之。卽可以爲君宣猷布化而百姓享其福。此君子所以爲民之父母也。以行潦爲喻者。謂隨地有才。不必其大也。雖片長亦足錄。止須一挹注之勞耳。傳以行潦爲喻豈弟君子。似尙未盡詩意。

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同上。

此詩三四兩章。皆頌禱之詞。曰士。曰厚。曰受命長。曰百神爾主。曰弗祿爾康。何以忽繼之以馮翼孝德。吉士吉人也。蓋國祚之脩短在政事。而政事之得失在人材。人主雖甚賢聖。然以一人而御四方。其耳目必有所不周。其心思必有所不及。故常藉於人材。苟左右非其人。則下情不上聞。都

邑之宰非其人。則君恩不下達。雖日下恤民之詔。日行利民之政。而民不受益也。故必有馮翼孝德吉士吉人。相與輔君之德。宣君之治。而後厚者常厚。長者益長。媚者愛而能遂其心之謂。人臣之所大患。在迎合大臣以求援引。剝削百姓以肥身家。而國計民生。遂置之於不問。媚於天子。其不附於權門可知。媚於庶人。其不黷於貨賄可知。國固民安。所以百神主而弗祿康也。○此二篇。序皆以爲召康公戒成王之詩。然玩其語意。似皆咏當日之實事。或成或康。均未可知。蓋守成之世。太平無事。上下恬熙。人主最易安於逸樂。不以人材爲事。而成康乃能法文武之所以立政者而繼述之。故詩人詠歌而嘆美之也。

周禹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左傳文公元年。）

此何以言貪人敗類也。大凡國家用人。才不能皆全。德不能悉備。所貴取其所長。恕其所短。惟貪人則斷不可用。何者。人一動於貪心。則不復顧名義。論是非。較曲直。止知利吾身耳。昔有磁州知州以其子掌簿籍。解官之日。會計倉庫。書吏有虧缺至千金者。以二百金納其子。則以此千金入於其父之虧缺中。貪之所致。雖父子亦不顧。復何有於君臣。吏何有於士民。故使貪人主選舉。則賄賂至者。即爲賢才。不至者。即爲庸劣。而庶僚皆不得其人。使貪人主訟獄。則關說至者。訟即勝。不至者。冤即不得伸。而百姓皆不得其平。以至萬事。莫不皆然。由是爲都邑之宰者。咸務剝取其民。以求爲政者之拔擢。而士大夫咸趨於貪。爲民者亦咸務侵凌懦弱之人。而吞其財。而不畏上

之加以罪。而民咸趨於貪。故曰貪人敗類。言化國之庶官百姓使盡爲貪人也。人心一動於貪。則法語不改。巽言亦不復繹。故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也。人心一動於貪。則賢奸易位。曲直莫不倒置。故曰匪用其良。覆俾我悖也。甚至拒敵討賊。勝敗呼吸之際。而亦貪其賄者。嶢關守將之受沛公賄而不設備。陳良瑜之左右之受李自成賄而縱使出險。是也。何者。人惟不貪。貪卽無所不至也。故唐劉晏理財。悉用士人。而不假手吏胥。知其貪也。宋太祖立法尙寬。垂訓不得殺士大夫。而犯贓者法無少貸。深知貪之爲患大也。歷觀前古。未有不以廉吏致治。以貪吏僨事者。無怪乎良夫預知王室之將卑也。按國語稱榮公專利。而此詩言貪人敗類。故朱子詩傳疑貪人爲卽指榮公。然則厲王之世。皆由委任榮公。以致用人行政皆失其宜。周之所以由盛之衰。此詩正與周語所載互相發明也。

〔附錄〕鶴鳴于九皐。聲聞于野。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蘀。他山之石。可以爲錯。○鶴鳴于九皐。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詩小雅。

鶴鳴一篇純用比喻。在風雅中別爲一格。毛傳以爲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朱傳則以首二句爲言誠不可掩。次二句爲言理無定在。樹檀三句言愛當知其惡。他山二句言憎當知其善。語殊雋妙。然以揆之詩詞。考之時事。殊未見確切不易處。余初未閱毛鄭舊說。但於吟誦之餘。玩其詞

意似爲用人而發．因取毛鄭之說觀之．乃知前人之見已有如是者．雖其說尚有未盡合者．要之謂爲求賢於文義爲得之．蓋此詩首二句言賢人不難知．鶴鳴九皐．以喻賢人處於草莽．聲聞于野．以喻才德出衆．人皆知之．毛傳所謂身隱而名著者．是也．次二句言賢人不難得．魚潛在淵．或在于渚．以喻賢人隨地有之．固有遯於空谷者．亦有隱於下位者．樹檀．以喻舊臣有功德者．籜穀．以喻舊臣之子若孫．檀雖佳樹．而其下不保無籜與穀．以喻夫世族之家不必皆賢．能繼其祖父之遺德也．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以喻庶族或草莽之中．皆有賢材．不當輕棄之也．箋以他山爲喻異國．亦通．蓋周自中葉以後．卿大夫多世爲之．其見於經傳者．若尹氏、皇父、家伯、榮夷公、虢石父之屬．皆世族也．王畿之人多矣．世族不過百之一二耳．必世族然後登高位．則人材之遺棄者多矣．且世族豈能皆賢．大抵人情涉歷艱難則其識日開．坐享富貴則其心易蕩．是以周公曰．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又曰．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世族中之賢者能幾人哉．故曰．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籜．深知夫世祿子孫之多不達於民情也．居高位者既多持祿養交．甚至有以貪著名者．由是庶僚化之．相習成風．以承順爲適時．以逢迎爲得計．雖有方正之士．然以其戇直也．莫肯舉之．而亦莫能容之．豈知聖君賢相亦未嘗不賴有戇直之人．以拾其遺而補其缺．石雖粗也．而玉之溫潤者．轉得藉之以成其美．故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深明夫世族之外．樸直之材．其可用者尚多也．如此似與詩之詞意相合．而於時事亦切．言婉意深．最耐

學人咀嚼。且與此後數篇正相表裏。祈父。檀下簉也。白駒之伊人。石在山。魚在淵者也。縶之維之。聲已聞于野矣。卽轉于恤之爪牙。亦未必非魚之在渚者。但能舉而用之。則晨門荷簣皆得效王官之職。庶政畢舉。閭閻富而風俗醇。之異邦者自不復詠黃鳥。依昏姻者亦不復歎采蓬矣。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祈父。亶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詩小雅。

爪牙。傳以爲軍士。轉于恤。傳以爲久役。呂氏引句踐信陵事。以爲獨子當免征役。故以之責司馬。余按。詩人旣自以爲王之爪牙。又以獨子爲詞以求免役。於理殊屬難通。鄭氏以爲宿衞之士。不當從軍者。較爲近理。然王事多難。義不當自顧其私。而敵王所愾。亦不得謂轉于恤也。細玩其詞。似所謂爪牙者。卽曲長屯將之屬。所謂轉于恤者。乃朘削貧困之意。蓋周道旣衰。大臣養尊處優。多失之於貪惰。貧則惟事朘削。惰則不知顧恤。以致將士貧困。不能自給。故以此責司馬之不聰耳。嗟夫。自貪人敗類以來。大臣之賢者漸少。而持祿養交者多。非但良人弗求。弗迪也。卽爪牙之士可以禦侮者。亦使之轉于恤。無怪乎王室之不復振也。舊說以此爲宣王時詩。當宣王之初。召公輔政。周室中興。不當有此。意者其宣王末年之事乎。說已詳前宣王篇中。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同上。

此篇惜賢人之去而欲留之之詩也。賢人何以去也。蓋自周道漸衰。卿大夫皆世及。草野之賢才。

罕有登顯位者。然卽下僚亦稀進用。何者。人之貪爵祿者。多工於鑽營。人之有學守者。多拙於進取。而大臣皆世祿子弟。席豐履厚。自二三賢臣外。罕有以報國安民爲事者。不過貪賄賂。喜容悅而已。貪賄賂則饋遺者升。喜容悅則柔媚者進。雖王之爪牙猶使之轉于恤。何有於草澤之逸賢。而尙肯訪而求之。舉而用之乎。卽幸而用矣。而時方尙逢迎。賢人亦不能爲。是以翩然而去。雖欲羈維以永朝夕。而白駒已入於空谷也。此篇次於祈父之後。疑亦宣王晚年詩也。

〔附錄〕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同上。

〔附錄〕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同上。

吾少讀書傳。至周宣幽之際。而不能無疑也。宣王中興之主。西攘諸戎。南卻淮夷荊楚。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幽王立。僅十一年而遂亡。何哉。近年以來。熟玩小雅諸篇。而後知其故也。蓋國家之所以久。不在聲靈之赫濯。而在人心風俗之美。而其所以美者。惟賴大都小伯之得其人。撫字而整飭之。周衰以來。賢才罕得進用。白駒入於空谷。故庶官多不得其人。不得其人。則閭閻失所。風俗日敝。是以白駒之後。繼之以此二篇。啄粟啄粱。以喻爲士人所凌藉。與碩鼠之食黍意同。采蓫采葍。言貧無所得食。但采野菜以自給也。毛鄭以爲夫棄其妻者。非是。朱傳之說得之。蓋惟閭閻失所。則民不安其居。是以或轉徙於他邦。或依托於昏姻。風俗日敝。則民不相顧恤。是以雖他邦亦莫我穀。雖昏姻亦不我畜也。故雖車攻之會諸侯。庭燎之勤政事。尙未改盛世之規模。而里巷之

間民貧俗漓已無蒂固根深之勢所幸朝無失政故人得以苟安一有蹉跌卽不復振無怪乎十有餘年而遂有驪山之變也

蟊賊內訌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詩大雅

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同上

幽王何以有驪山之變也曰寵褒姒也曷也衛靈之無道不亞於周幽南子之淫亂亦未必滅於褒姒何以能保其國而無患也孔子嘗言之矣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然則幽王之失皆由於用人之不當耳幽王所用之人若皇父家伯仲允之屬十月一詩言之詳矣正錄中亦已載之矣要其蠹國害民之實則莫如召旻篇中蟊賊昏椓等語爲最得其情何者昏暗昧也椓讒譖也潰潰昏之狀也回遹椓之由也潰潰則萬事不理惟其左右親近之所欲爲而莫之禁回遹則嫉賢惡異有直道而行不與爲黨者必文致其罪而去之昏椓如是是蟊賊而已矣蟊賊者害苗之蟲也靖安也夷平也國之有民也猶田之有禾也田之蟊賊去而後禾得遂其長民之蟊賊去而後人得安其生而今乃以安民平政之任付之蟊賊民亦何辜而罹此慘酷乎疏粺舊說以疏爲糲以粺爲精粟米之法糲十粺九故疏以喻小人粺以喻君子夫糲固粗矣十而減一豈得遂謂之精且上文兼稱疏粺下文胡不自替專承疏而言於文義亦不合職兄斯引舊說以爲使我心爲此故愴怳引長亦似與上文意未甚融洽蓋疏粺皆粗尒皆

所以喻小人。小人既無才德。不能治民。何以不自引退。皆由大臣昏椓。喜逢迎。貪賄賂。引之使布於庶位耳。大抵民之安危憂樂。惟在親民之官。立政所謂大都小伯者也。然大都小伯何以能得其人。由大臣廉明之察而用之也。大臣昏椓。則所用之人皆庸碌貪鄙者。所以大都小伯非疏則粺。而民困日甚也。周自厲王始用貪人。宣王委任召伯、南仲、仲山甫等。然後王室復安。及末年而、祈父、白駒之詩作。周道固已衰矣。迨幽王之世。而遂惟昏椓之人是任。以致都邑之宰莫非儉邪。無怪乎其饑饉流亡而日蹙國百里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同上。

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同上。

此篇前言東人之困。後言百僚之非其人。二章杼柚其空。貧也。三章哀我憚人。勞也。東人之子貧且勞如此。而西人之子乃美好其衣服。至舟人之子亦以熊羆爲裘。其情固難堪矣。乃至私人之子亦得百僚是試。此何故哉。蓋私人者。工於媚惑。巧於夤緣。是以執政大臣愛之。拔擢其子。皆得濫膺名器。然私人之子何知。知納取財賄耳。知誇耀鄉里耳。何以忠君報國。彼不知也。何以安民和衆。彼不知也。洒不以爲漿。璲不以爲長。言其侈也。載施之行。不可以簸揚。挹洒漿。喻其不事事

也。抑非但不事事而已。且貪莫甚焉。載吸其舌。西柄之揭。喻其吞噬之無厭也。蓋惟其得財也易。故其用財也侈。竭東人終歲之入。不足以奉私人一夕之歡。惟其貪侈而不事事。是以東人至於貧且勞而莫之恤也。大抵盛世之俗多儉。衰世之俗多奢。邠風周之所以王也。則首之以七月。唐風晉之所以霸也。則冠之以蟋蟀。今大東一詩。貪且侈如是。周道安得而不衰乎。姦人富則良民必貧。豐年耽於逸樂則荒歲必無以自贍。是以召旻之詩。癙以饑饉而民遂流亡也。嗟夫。民猶是文武之民也。法猶是文武之法也。何以昔日之崇如墉。比如櫛者。至此日而杼柚其空也。昔日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者。至此日而哀我憚人也。昔日之狐狸爲公子裘者。至此日而熊羆止足爲舟人裘也。無他。得人與不得人之異耳。昔日之立民長伯者。無非三宅三俊。克知灼見之人。此日之百僚是試者。則多私人之子。是以如此。讀詩者比而觀之。周室盛衰之故。昭然可見矣。〇三代考信錄。其十有二卷。惟辨其虛實眞僞。使聖王之事不至爲傳記所誣。未及詳其政事之得失也。夏商之政不可詳考。固已。若周。則典籍存於世者尙多。可以考而知之。故復作周政通考以究其盛衰之由。但尙書多武成之世所作。昭穆以後缺然。惟二雅中衰周之詩較多。故今采之以補尙書之缺。傳記之文有互相發明者。亦取而載之。綜而觀之。庶足以見其初終得失之梗概也。

周政盛衰續考

政之得失。在於用人。前篇言之詳矣。然未盡也。治國之務。莫要於開言路。人主以一人而撫有四

方。雖天亶之聰明。其勢不能盡知。故以明目達聰爲先務也。然非但人主然也。雖大臣。雖羣臣。雖一縣一邑之長。其才豈能靡不長。其事豈能靡不知。惟能受善言則政皆無失。所以孟子不以有智慮多聞識爲貴。而惟欲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也。所患者。自以爲智而不能受人言。則奸人得以迎合其心而轉其意。甚至聽讒而妄害賢人者有之。況於其政尙可問乎。故今於周政通考之後。復附列之。

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書無逸。

胥。相也。上可以之教下。下可以之諫上。卽官同爵同者。彼此皆可施之。夫是之謂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也。此篇前章述商中宗、高宗、祖甲及周文王之事。而此獨言古之人者。古人風俗淳厚。以此爲常事。不必賢君而後能之。亦不必人君而後如是也。善言日進。耳目日廣。下情無不上達。不但政事之無缺也。雖奸人巧於陷人者。亦苦於無隙可乘。不復敢譸張爲幻。非謂爲之而必破也。而其人自不生心矣。○按無逸一篇。乃戒人主逸樂之意。篇末何故繼之以此。蓋君道以用人爲要。其次卽聽言。故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也。然人主一耽於逸樂。則羣臣相競於逢君。而忠言多苦於逆耳。故復繼之以此。亦無逸之餘意也。

〔補〕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

司原敢告僕夫。左傳襄公四年。

按傳稱命百官。官箴王闕。則非但虞人有箴也。虞人之箴。因晉侯好田而魏絳述之。故遂傳於後耳。舉一隅以三隅反。則羣臣之箴。皆當類是。周公所謂胥訓告。胥教誨者。此其一事也。然王安得多闕。所謂箴王闕者。乃不待王有闕而預箴之。所謂防患於未萌也。如是王安得復有闕。王猶如此。則羣臣之皆能受諫納誨可知。周之所以治化隆而受命長也。○杜註以辛甲爲武王臣。卽武王臣。亦未必不逮事成康。此箴或作於成康之世。未可知也。

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詩小雅。同上。

駪駪征夫。每懷靡及。我馬維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

此所謂胥訓告云云也。嘉賓在坐。鼓吹以娛之。承筐以進之。惟欲其示我周行耳。好聞善言之心可謂切矣。皇華之征夫。馳驅道上。困頓之不暇。而猶事周爰咨諏。抑何其虛衷若谷也。卽此二詩觀之。可知當時風氣猶以聽納忠言爲事。蓋距成康之世尙不甚遠也。○此公卿大夫也。然皆勤於詢訪若此。然則周公所謂古之人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者。非專指天子而言可知矣。公卿大夫皆不敢自謂賢。而孜孜焉惟欲訪之人以助其不逮。其政事安得有缺者。盛世景象。於此可見一斑。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卽爾謀。聽我囂囂。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詩大雅。

周道漸衰。風氣日變。卿士大夫莫不自以爲智。自以爲賢。雖有一二人尙知訓告者。而其人且付之於一笑。同僚之言。猶不肯聽。況於芻蕘。政事安得不失正乎。

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詩小雅。

此所謂譸張爲幻也。聞訓告而厭之。則聞怨詈而必怒之。故小人有以投其隙而讒言日盛也。四國交亂。周室之所以不振也。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詩小雅。

舊說以訛言爲讒言。然讒言不當屬之民。上文謂山兩句亦無着落。當指民間謗讀而言。懲。戒也。蓋政事失則百姓困。百姓困則謗讀興。雖不必其悉實。是以謂之訛言。然不可以不戒。譬若謂之爲山。容有卑而過稱之者。然必高於平地。爲岡爲陵。然後人始以山目之。若之何其不之懲也。無他。卿士大夫皆自以爲賢智故爾。自謂賢智則雖召故老訊占夢。而人知我之自矜也。必不肯直言以貢禍。不過具曰予聖而已。求其若古之人胥訓告云云者。不可得矣。烏之雌雄。何由辨之。周道之所以日衰也。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同上。

讒言何以能使人信也。蓋有巧術存焉。其始託爲無心。微示其意。使聽之者涵之於心。漸而增之累之。聽之者遂信以爲實。故孔子曰。浸潤之譖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向使其譖之初而卽平心

核其眞僞。其實邪。則致之罪。孟子所謂見不可焉。然後去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者也。其誣邪。則治言者之罪。此後誰復敢譸張爲幻者。故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也。如非大過。則寧置之不問。雖有賢人。不保無一二事之小失。況於形跡疑似之間者乎。孔子所以言赦小過也。如是。則守正之士皆盡忠於國。而不畏僉壬之忌。故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也。○正月之五章與板之三章義同。巧言此章與青蠅詩義同。但一在厲王時。一在幽王時耳。詩中此類言語甚多。不可悉載。姑載四章。以見大凡。

〔附錄〕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欲人之議執政。卽嘗訓告之意。子產此事。誠爲政之要圖。是以韓子爲之作頌曰。鄉校不毀。鄭國以理也。此雖春秋時事。然足以發明周公之意。故附錄之於此。○立政無逸兩篇。乃周致治之要。正錄中雖已論之。然其蘊未盡。故復有周政通考以暢立政之旨。而無逸篇末三章猶未之論及。故今復爲續考以補之。但祭公祈招之詩。衞巫監謗之事。已詳於正錄中。故今但取詩詞書之。

豐鎬考信別錄卷二

周室封建彙考

周之制度儀禮周官所載正錄已辨之矣封建職官之制前篇亦詳之矣然尚有無所附麗而未及之者故復綴以此篇

〔補〕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孟子

周官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諸伯方三百里諸子方二百里諸男方百里說者遂謂孟子當籍去之後不得其實未足爲據余按論語云可以寄百里之命春秋傳云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易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傳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是經傳皆以百里爲侯服之常非孟子一人之私言也周官乃戰國以後人所撰故不知而妄爲之說耳說並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允也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按周之封同姓。成鱄以爲武王。富辰以爲周公。以經傳考之。衞封於武王世。魯與晉封於成王世。二子之言皆不盡合。而姬姓之國至於四十。晉、韓、邢、茅必在其內。武王必不自封其子。周公尤不得自封其子也。蓋古人之文多舉其大略。以克商自武王。故多推本武王言之。富辰以與召公對舉。則稱周公焉。其實乃陸續所封。不可概謂之武王。尤不得專屬之周公也。故今考其封之先後次第列之。以見其非一時之事云。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左傳定公四年。）

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則振救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自富辰稱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其後秦廢封建。二世而亡。及漢興。大封同姓。刑白馬而盟。約非劉氏不王。由是後之論者。咸謂周之封建。皆爲蕃衞子孫之計。其久享天下。皆封建之功。貽謀之善也。以余考之。不然。禹之王。皆因唐虞舊臣。湯雖崛起一方。而其賢臣多在異姓。故孟子曰。湯立賢無方。周則賢多出於懿親。其於傳記可考者。同姓則召公。近屬則二虢。諸弟則周公、康叔、畢公、毛公。賢在親則封在親。故曰選建明德。其親親也。卽賢賢也。禹自躬稼而有天下。湯雖起自諸侯。然其先世亦微弱。周自太王開基。而太伯、虞仲以長讓幼矣。文王始受命。而未得及身爲天子。武王始克商。而未得及身見四方之靖。至成王。然後安享之。以爲祖父之德。而吾獨享之。於心不

自安故分其祿而與諸父昆弟共之故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蓋不以祖父之祿私一身非以天祿而獨私其兄弟也周之封建親戚豈但爲蕃衛子孫計哉且周亦非獨封其親戚也記曰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然則同姓之封初不先於異姓蓋亦未必遂多於異姓也特其後嗣有盛衰耳周之封建但不遺於親戚非專擇於親戚而封之也明矣論者但見富辰此言遂以後人自私之念度古聖人之心不知富辰特欲襄王之睦鄭以安王室故不言其他而但言蕃屏不言其封他國而但言其封親戚言固各有所重非先王封建之本意即如是也正如王子朝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不過以晉爲王母弟故專言之豈武王成王但封母弟而不封曹滕應韓之庶弟乎嗟夫聖人之心其湮沒於不善讀書之人者豈可勝道哉故今錄周之封建先先代之裔次功臣次武王之封文昭次周公之別封次成王之封武穆次蔡仲之紹封而取成鱄富辰祝鮀王子朝之言彙列於首庶學者參伍求之而有以識聖人封建之心也

右通論周之封建

〔補〕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備覽〕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

禹之後於杞。史記周本紀。

樂記云。武王克商。未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帝堯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呂氏春秋云。武王勝殷。未下車。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帝堯之後於黎。帝舜之後於陳。下車。命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余按。此二書所載。與史記國名互異。古書散軼。不可考矣。惟所云未下車而封者。於事理殊未允。古者王畿之外。莫非侯國。滅一國始封一國。今武王始克殷王城。安所取地而封之。封國大典也。當先尋求其後。然後備禮而命之於廟中。又豈車中所能爲者。而宋之封在成王世。尤不得屬之克殷日也。蓋此文特作者形容之詞。正如春秋傳所云。楚子伐宋。纏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者。但極言其速耳。非眞有此事也。故今但列史記之文於備覽。

右先代後裔之封。

〔補〕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左傳成公十一年。

〔補〕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孟子。

〔備覽〕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史記齊太公世家。

史記此文下云。太公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余按。武王之封太公於齊。必先克其地

也。克其地。必有人守之。萊人安能與爭。太公至成王時猶在王室。是太公未嘗親就國也。安有夜衣而行之事乎。此文絕類戰國策士之言。蓋其所假托。故不錄。

右功臣之封。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敍。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書康誥。）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左傳定公四年。）

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僞孔傳因之。釋孟侯三句云。周公稱成王命。言王使我命其弟封。蔡氏書傳駁之。今錄於左。

蔡九峰康誥篇序傳書序以康誥爲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勖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詞。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

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余按。經文明稱王若曰。朕其弟。其爲武王誥之無疑。蔡傳之說是也。分器錫邑容或有在成王世者。若受封則斷斷在武王之世矣。故今從蔡傳。列之武王之世。封魯之前。惟所云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尙恐未然。蓋不知何篇之簡。而其篇已逸耳。說並見前武王克商。周公弔二叔兩條下。

〔附錄〕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按。文昭惟封衞見於經傳。曹、滕、邾、霍諸國皆無可考。以此推之可矣。

右文昭之封。○以上並武王世。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魯頌。）

〔補〕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孟子。）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左傳定公四年。）

史記周本紀云。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封尙父於營邱。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是謂燕魯之封。皆在武王世也。余按。周

公於武王爲弟。於成王爲叔父。而詩稱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則是封魯者成王也。周公東征三年而奄始滅。而傳稱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則是封魯者。成王時事也。蓋周初之制。親戚功臣之受祿。內外皆有之。周、召、畢、郇在畿內者也。齊、衞、曹、滕在畿外者也。不以內外分重輕也。周公既受祿於周矣。何事又封於魯。至成王之世。周公內輔政事。外定商、奄。制禮樂。靖四方。成王以爲周公功大。無以爲報。故別封伯禽於魯。而使其次子襲畿內之封。其後於召公。遂亦援以爲例。而別封於燕耳。周衰。王室東遷。內諸侯漸微。而外諸侯之勢盛。由是後人不復知周公之先已受采於周。而但疑周召之受封。不當在蔡、衞、曹、滕之後。遂以爲武王之世。齊魯同時而封。誤矣。故今載伯禽之封於成王之世。而燕之封缺之。

右別封。

〔補〕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左傳昭公元年。

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左傳定公四年。

呂氏春秋。說苑並云。成王與唐叔虞燕居。剪桐葉以爲珪。曰。以此封汝。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成王曰。與虞戲也。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王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史記所載略同。惟以爲史佚事。唐柳子厚嘗辨之。今錄其文於左。

柳子厚桐葉封弟辨。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余按。邑姜。武王之元妃。成王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崩。成王唐叔之年固已長矣。說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既喪條下。不得以唐叔爲小弱。成王亦必不至以封國大典爲兒戲也。柳子之辨詳矣。獨其篇末云。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則是猶以此事爲或有。但非周公之所爲耳。史佚亦賢臣。詎宜有此事。即有此事。周公豈容不諫而聽之乎。此必無之事。故今不載。而取柳子末數語刪之。

右武穆之封

〔補〕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左傳定公四年。

僞尚書有蔡仲之命篇。乃本左傳文而衍之者。其序之謬。前於周公篇中已辨之矣。其命詞亦綴輯前人語言以成篇者。故今但載左傳原文。

右紹封。○以上並成王世。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孟子。

周官稱十有二年王巡狩殷國。僞尚書采其說。遂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余按。周時巡狩年數。經傳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云。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杜氏註云。征謂巡守征行。則是周亦以五年一巡狩也。且唐虞五載一巡狩。周乃改爲十有二年。亦未免失之於疎闊。大抵三代以上。文多缺略。事難詳考。傳記各記所聞。互有同異。皆不足以爲據。故今但采孟子之文。記巡狩朝覲之大略。至於年數多寡。缺之不失爲愼。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同上。

自漢以來。說者多謂周人弱於封建。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余按孟子此文。王於諸侯。慶之讓之。貶之削之。莫敢違王命者。是其予奪之權操之天子。何有於弱。亦豈但空名而已哉。但自平王東遷。王室微弱。號令始不行於天下耳。故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西周以前。自天子出者也。東遷以後。自諸侯出者也。豈得見其後之微。遂以概其前之盛乎。晉文、襄之世。進退臣僚。皆惟君命是聽。頃、定以後。六卿專政。公室始卑。魯僖、文之

世權亦在上。襄昭以後。政始出於三桓。豈得謂文、襄、僖、文之世。已失政哉。且自幽、厲姪暴。犬戎內侵。驪山之變。幾匄盡沒於戎。使其時無諸侯。則天下皆騷動。非勝、廣起於閭左。則劉、石興自塞外。雖欲建空名於公侯之上。且不可得。奈之何以封建故咎周也。且周之封國見於經傳者。不過薊、祝、陳、杞、蘇、檀、齊、宋諸國。及兄弟之國十有五。同姓之國四十而已。其餘皆夏、商之舊國也。武王卽不封建。此千數百餘國豈不能據地自雄者。若盡取而滅之。使先世帝王卿相之有功德於世者。盡殄絕其祀而後已。是豈聖人之心也哉。大抵漢、唐文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時勢。其所關者非小。故今考而辨之。

右朝覲巡守之制。

周之封建先後不一時。其經制亦不能專繫於一代。故不以載於正錄。而別述此篇。統紀其制而分類以記其事。庶易於考核也。

周職官附考

周之官制。詩書皆未詳言。周官一書亦多附會。唯孟子文尙可得其梗概。今附載之。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

按。春秋於列國之卿。皆書爲大夫。則是卿乃上大夫。大夫則下大夫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東遷以後。卿日以尊。故但稱爲卿。以別於他大夫。而此文與王制。遂沿而稱之耳。又按春

秋傳。卿之下有上大夫。嬖大夫。周官亦有中大夫。下大夫之別。疑皆後世所增。如魯三卿之外。復有臧叔子服叔仲等氏。晉六卿之外。復有郤缺、趙穿等未有軍行之卿者然。恐當以孟子此文爲近是。

三代之所以異以兩漢者何在乎。兩漢之所以異於唐宋者何在乎。其事蓋非一端。而設官其尤著者也。周官王制雖皆出於後人之手。不無揣度附會之失。當日官制不可詳考。然以孟子此文推之。諸侯之國大者僅及百里。而有卿。有大夫。有上士。中士。下士。佐治者要不下百數十人。故其耳目易周。精力亦無不逮。一人有善。得以賞之。一人有惡。得以罰之。是以豪猾無所用其武斷。吏胥無所施其朦蔽也。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野人少而君子多。則不足於養。野人多而君子少。則不足於治。是以先王量民數以設官。而不肯惜小費以致廢大事也。兩漢則不然。自令丞尉以外。止有鄉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之屬耳。較之三代。邈乎不相及矣。然猶有秩有祿。選其賢者充之。是以其人尚知自重。其耳目精力尚可勉強從事。以故其治尚爲近古。風俗尚多渾厚。至隋盡廢鄉官。一縣之中。止有一令、一丞、一簿、一尉。然其時承南北朝之後。久亂之餘。戶口稀少。猶之可也。至唐開元、天寶之際。生聚蕃矣。民事多矣。逮宋熙寧、元豐以後。戶口之盛。尤遠過於前代。豈此數人者之所能徧理。無怪乎百姓之爭日多。而吏胥之權日重也。

〔附論〕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中庸。

官何以當盛也。所以優大臣也。亦卽所以熙庶績也。何者。一國之政多矣。非數十人所能徧理。設官少則勢不能兼顧。非惟政事之多廢也。而吏胥皆得操其厚薄之權。僕從皆得肆其上下之手。其倒行逆施者亦不少矣。故官必盛而後可任使也。有一事卽設一官。則人有餘力而事有專責。有一官卽擇一人。則人知自愛而事無不舉。爲大臣者但能課其勤惰而總其成。而庶績自咸熙矣。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孟子。

按大國地方百里。倍次國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倍小國也。而小國之君十卿祿。以田計之。當食一萬六千畝。（以下食田畝數。並見集註中所引徐氏說。）次國食二萬四千畝。多於小國者僅三之一。大國食三萬二千畝。多於次國者僅四之一。大國之閒田。將何所置之乎。卿亦大夫也。故春秋與諸侯之卿。皆書曰大夫。猶士之有上中下耳。大夫與士。則名分判然隔絕。而卿祿有四大夫三大夫者。大夫祿乃止倍於上士。何邪。竊謂讀此章者。但當求其大意。不必拘其細數。孟子固曰。其詳不可得聞也。然則孟子之所言。特其略耳。嘗考春秋以前諸侯之國。大約分爲九區。內一區爲鄉遂。以爲君祿。外八區

爲都鄙。以爲大夫士之祿。猶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而王畿方千里也。猶井田之制。八家皆私百畝。而中爲公田也。然則大國之君祿當倍次國。次國當倍小國。孟子特大略言之耳。大國小臣數多。則其祿之降殺亦多。小國小臣數少。則其祿之降殺亦少。然則大國次國自大夫以下。其祿亦必不止於倍。而卿祿亦不得有三大夫四大夫之多。但籍已去故其詳不可考耳。天子之卿受地惟倍大夫。況諸侯之卿何至遂三之四之乎。蓋春秋之世。卿權益重。卿祿益厚。故有三大夫四大夫之說。其實皆當以漸而殺。非獨卿與大夫然也。大抵君臣之降殺以十一爲率。大小臣之降殺以倍爲率。雖有增減。要不甚多。於此見先王之不以天祿自私。而亦有以辨上下定民志也。周衰。典籍散軼。後人雖有纂述而揣度附會者居多。幸孟子此章猶存。尙可得其大概。餘已詳經界考中。茲不悉贅。

〔附論〕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中庸。

祿何以當重也。所以恤羣臣也。亦卽所以責羣臣也。何者。士旣受官於朝。必將資以養其父母妻子也。位益尊則所費益廣。祿不足以贍之。惟賢而有守者。乃能潔己而安貧耳。若其守少不堅。則必有聚斂於百姓以自奉。侵蝕於國帑以自肥者。無怪乎民日困而國日貧也。故善治國者必與士以重祿。使無內顧之憂。交謫之患。亦少知自愛者。皆恥爲聚斂之臣。恥爲盜臣矣。而又擇其賢者用之。有不百室盈而婦子寧者乎。有不倉廩實而府庫充者乎。故驟觀之若費。而細察之實省。

如之何其可以不重也。

〔附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〇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〇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齊語。

〔附錄〕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〇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同上。

此所謂鄉官也。與前所載孟子六鄉之文互相發明。何者。治民必藉於人。數十家而即爲之長。數百家而即爲之帥。則在下者不能欺。在上者不難治。吏胥無所投其隙。奸豪無所肆其暴。誠良法善政也。桓公去古未遠。先王之制猶多存者。是以管仲本之。立法以治齊國。所以能霸諸侯而匡天下也。後世惟務省費。省費則必省官。日減日少。遂至於數萬戶而止付之一人。即有賢令長。亦不能以徧理。況賢者不可多得。非假手於吏胥。則置民事於不問耳。假手吏胥。故吏胥橫行。賦斂獄訟。何一非吏胥操其權。倡賭盜賊。何一非吏胥爲之主。吏胥富而閭閻日以彫瘁矣。置民事於不問。則強凌弱。衆暴寡。良民日困。非兇悍無以自全。於是里巷之間相率習爲豪強。爭鬬以自保其身家。無怪乎民日貧而俗日敝也。後世儒者。往往輕視桓文。羞言管仲。吾獨以爲不然。姑無論其他。唐宋以來名臣賢相史不絕書。有復古鄉官之制者乎。有一言之及於此者乎。然則管仲未

可輕也惟漢諸葛武侯嘗自比於管樂。其後相業果爲秦漢以來第一人。亦何必爲大言哉。大抵霸之所以異於王者。惟在假仁義以服人。其實桓文之世。上去文王不遠。王政尙多存於世者。漢唐以後。王政存者寧有幾乎。若之何輕視桓文也。國語之文。雖難盡信。然此文於理與時勢皆得之。必非妄者。觀此。猶足見三代之遺制。故并錄之。

〔存參〕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論語公冶長篇。

千室。大邑也。百乘。大家也。晉文公在齊有馬二十乘。齊陳文子有馬十乘。則百乘家之最大者矣。聖人以千室百乘相對爲言。然則千室亦邑之最大者。尋常之邑不過三百室二百室百室已耳。是以其宰尙多能盡其職。惟冉求足民之材。政事之彥。聖人始以千室許之。非他人所及也。後世乃以庸碌之人畀以數萬戶而使之治之。欲令民之不困。俗之不偸。烏可得乎。

〔存參〕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左傳成公十七年。

按此文不以百室之邑爲小。則邑之大者。當亦不多也。此雖家宰兼治之邑。然百室而卽有人治之。則下情之不通者亦少矣。觀此言。猶可想見當時之美政也。

鄉官之制。乃三代聖人之大經大法。必不可廢者。亦非但鄉官也。百里之內亦必有分治之庶僚。始可以無廢事。而後世皆舉而付之於一二人。民安得而治。然名儒文士皆罕有言及此者。但有言及於井田封建者耳。井田封建雖屬王政。然後世行之大不易。若庶僚鄉官。直舉而措之耳。不

知何以無人計及此也。此治亂興亡之大要。故因述周封建之制而附及之。

周遺蹟補考

石鼓。

岐陽石鼓十枚。上皆刻四言詩。唐韓退之以爲周宣王時所作。宋歐陽永叔云。自漢以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隋氏藏書最多。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文。遺近錄遠。不宜如此。況傳記不載。不知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二君謂韓章與韓章詩詳後汪上湖石鼓說中。）其論當矣。而張溟雲谷雜紀則云。石鼓經秦涉漢其亦久矣。其間豈無好事者稱道之。歷時之久。書傳不存。後人不知耳。蘇勗載記云。石鼓謂周宣王獵碣。共十鼓。其文則史籀大篆。唐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云。今岐州石鼓銘。凡重言者皆爲二字。以二書言之。則安知秦漢間無稱道之者。則又以韓公之說爲是。歐公之疑爲非。汪上湖先生石鼓說辨之頗詳。今載其文於左。

汪上湖先生石鼓說。石鼓在陳倉野中。隋以前無所見聞。唐貞觀中。蘇勗始紀其事。鄭餘慶徙置鳳翔之夫子廟而亡其一。宋仁宗皇祐四年。向傳師得之民間。十數乃全。至徽宗大觀二年。徙於汴京之辟雍。宣和元年。又移之保和新殿。以金塡其字。欽宗靖康末。金人輦致於燕。剔其金而留石於壬宮撫家。其家後改大興府學。至元成宗大德十一年。虞伯生爲大都教授。求得於草土中。洗刷而扶植之。仁宗皇慶二年。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以大車十乘載於國子學大成門內。左

右各五鼓。按韋蘇州詩謂是文王時鼓。今本亦作宣王。無文王字。宣王時刻。韓文公直稱宣王時作。逮宋程泰之以左傳昭公四年。楸舉云。成有岐陽之蒐。指是成王。歐陽公集古錄乃有三疑。而鄭夾漈以秦權秦斤證之。指爲秦刻。沿及金源元遺山中州集云。荏平馬子卿以字畫考之。云是宇文周時所造。作辨萬餘言。出入傳記。引據甚明。金史採其事入本傳。鄭馬二說。後人譏之者多。信之者少。以余考之。縞噗馬氏有卓識矣。所惜其文未見。曾不知其定爲後周何時耳。此下節刪一段。西魏之末。官法周禮。語法周書。則詩襲雅頌之文。誠無足異。但史稱周武帝崇尚儉樸。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人所不堪。其於田獵豈肯夸耀其車徒。惟武帝建德二年二月。詔皇太子贇撫巡西土。皇太子於岐州獲二白鹿以獻。詔曰。在德不在瑞。今考九鼓中。其一無字。其稱及鹿者有四。且有卽一章而兩言鹿者。合之則鹿字凡六見焉。有曰。我鹿允異。豈非瑞應意乎。文內鱮鯉。楊柳。靈雨。舫舟。皆春巡之景。非冬狩也。若其稱天子又稱嗣王者。宣帝窮奢極麗。車旗章服倶倍數前王。此詞當是大象元二年間。天臺待從之臣。追紀其瑞而刻之。似以天子稱武帝。以嗣王稱宣帝。而宣帝每自稱爲天。則當時又未必稱以嗣王也。文蓋以天子稱宣帝。以嗣王稱靜帝。雖宣帝於卽位之始。卽傳位皇太子衍。顧不稱太上皇而自稱天元皇帝。是以文內天子嗣王連言之。猶之周書宣帝紀內帝與皇帝連及也。靜帝卽位僅七歲。其三年爲周大定元年。二月卽禪位於隋。其時石鼓甫成。應卽委棄而冢文人識者少。唐賢徒見車攻馬同之文同於小雅。藉以潤色文章耳。其詞其文。後人

自有明於鑒察者。正不必依傍韓蘇。篤信而不敢議也。馬氏之辨。安得世尚有傳。與余言一證其同異哉。余按石鼓所刻詩詞。不載宣王一事。亦無宣王時一人名。不知唐人何由決知其爲宣王。自東周以後。下迄於隋。書之存於世者多矣。石鼓果周宣王時物。必爲世所寶貴。稱道者當不知幾許。何以稱者皆不存。存者皆不稱乎。漢都長安。距岐爲近。班固扶風人。郡中有此古物。尤不應不知及知之而不言也。且蘇勗與章懷太子皆唐人耳。以唐證唐。何足爲據。自蘇勗至韓退之。相距不二百年。而書傳所載。稱之者凡四人。自周宣王逮隋千有餘年。而反無一言之見於書傳。然則此鼓之在漢、魏以後而不在周、秦以前。甚歐陽子之疑是而漠之言非矣。是故韓韋謂爲宣王蘇子瞻想當然之說也。張漠言安知秦漢無稱道之者。秦檜莫須有之獄也。以想當然、莫須有、折天下之獄。則獄靡不冤。以想當然、莫須有、斷古書古物之眞僞。則書與物靡不失實。然則卽謂此鼓爲堯舜時所作。謂夏商之時書傳不存。安知無稱道者。亦誰能窮其誣哉。汪公之辨詳矣。此鼓果爲宇文氏之物。余雖未嘗詳考。然斷非周物則較然也。○又按。雲谷雜紀以爲成王時物者乃韓元吉。而上溯以爲程泰之。以爲秦時刻者乃任汝弼。而上溯以爲鄭夾漈。所引互異。蓋韓程皆嘗謂爲成王。任鄭皆嘗指爲秦刻。論者各據所見之書言之。是以不符。不足以爲異也。

羑里城

湯陰城北有文王演易臺。其地高於旁者丈餘。卽唐人所稱羑里城也。城中地故高。日久城頹。惟

高原存焉。故人以臺呼之。唐封氏聞見記嘗辨其妄。今錄於左。

封氏聞見記一則。相州湯陰縣北有羑里城。周廻可三百餘步。其中平實。高於城外丈餘。相傳文王演易之所。按此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或周一里。或三百步。其中皆實。然則小城而實。皆古人因依立家。以爲保固耳。

余按。湯陰之西爲林縣。其北爲安陽。又北爲磁州。距余鄉近者百里。遠者二百餘里。其在山中者。山上多壘石爲城寨。在平地者。其村外往往有高廣如封氏所言者。其城或尙存。或已頹。或半頹。余數往來於諸縣間。問之土人。皆云前代避亂之所。然則湯陰此臺。亦如是而已矣。封氏之言是也。蓋築城自保。勢須據險。以高臨下。有山則據山。無山則築平地使高。築城其上。方足以制仰攻。本理之常。無足異者。但臨大道者少。人或不之見。見亦不爲意。而湯陰之臺。東逼驛道。人皆知之。既莫考其所始。而其地近殷墟。故好事者遂以羑里之事附會之耳。余又嘗居開州。卽唐頓邱之南境也。城以南。如湯陰此臺者不下數十。蓋卽封氏所謂古小城者。其城率已頹。土人呼爲骨堆。最大者有霸王骨堆。（蓋以大得此名。）韓信骨堆。（蓋韓姓之訛。）其村農相傳云。項羽與韓信相拒於此地。以築骨堆。大者爲勝。夫羽與信固未嘗戰於此。卽至此亦豈有餘暇。以築臺較其勝負乎。羑里之城。當亦類是。里巷流傳之語。固不可據以爲實也。嗚呼。湯陰有演易之臺。則陳州亦當有修春秋之閣矣。涿州有張飛井。趙州有魯班橋。甚矣邪說之入人深而不學無術者多喜事也。○按。羑里之事本

戰國人所述。既相傳爲有此事矣。秦漢以後。因以演易附會之。既復相傳有演易之事矣。魏晉以後。因又以古小城附會之。證據既多。遂成牢不可破之說。市有虎而曾參殺人。三人言之。未有不信者矣。而孰知其說皆相因而生者乎。邠州山上有水自洞口下。名水簾洞。山下果樹甚繁。好事者遂以爲西遊記孫悟空發祥之所。而建猴王廟焉。嗚呼。世所言古跡者。大率皆如此矣。故今并附辨之。

文武周公陵墓

〔備考〕畢在鎬東南杜中。（史記周本紀。）

〔備考〕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皇覽。）

〔備考〕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史記正義引括地志。）

按此諸說。則周文武王陵在渭水南。長安之西南也。自唐以前無異說者。至宋乾德四年。詔給守陵五戶。春秋奉祀。始以咸陽縣之西北秦惠文悼武二王冢爲周文武王陵而祭之。沿誤八百餘年。前人辨之詳矣。今不復贅。但取史記諸家之言載之。以備後人考證云爾。

古物古蹟。其於事理。未矣然或以僞亂眞。或附會舛誤。而人遂信以爲實。其所關亦不細。故亦補而辨之。

豐鎬考信別錄卷三

周制度雜考

春秋所書列國之君。多有稱某子者。滕侯、杞伯。亦多稱爲滕子、杞子。（春秋中。無侯伯兼稱者。惟杞薛嘗一稱爲侯。然桓三年公會杞侯于郯。據公羊乃會紀侯。二家文誤。則隱十一年薛侯來朝。恐亦是文誤耳。）說者謂周之列爵凡五。子爵在伯之下。男之上。其本侯伯而稱子者。或以爲時王所黜。或以爲聖人所貶也。余按列國之爵。受之先王。傳之先君。周道既衰。而孔子乃布衣之士。安能黜之貶之。若可以貶其爵。則亦可以進其爵。何以不聞有子而進稱爲公。進稱爲侯伯者。侯伯可貶。公亦可貶。既可貶爲子。亦可貶爲男。又何以不聞有公而貶爲侯伯。侯伯而貶爲男者乎。由是言之。謂爲時王所黜。聖人所貶。恐皆未必然也。余嘗細考經傳之文。子之爲稱。乃未成乎諸侯之名。與伯及男不同義也。故有天子之卿而稱子者。尚書之微子、箕子。春秋之單子、劉子。是也。有諸侯在喪。未卽位而稱子者。葵邱之稱宋子。溫之稱陳子。是也。有撫有一國。未成爲君而稱子者。叔武之稱衞子。子儀之稱鄭子。是也。皆不成之爲諸侯也。若其國而夷也。則亦稱之爲子。吳、楚、邾、莒、徐、沈、鄫、路之屬是也。此蓋古制如此。卽本侯伯之爵而既雜於夷。則亦概以子稱之。故國語云。命圭有命。故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也。滕、杞之稱爲子。當亦如是。故傳曰。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又曰。杞。夏餘也。而卽東夷。非貶之黜之。蓋略之而等之

諸侯也。猶後世之於僭國。皆稱之爲魏主吳主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夫爵既有五矣。何以其等止分爲四。公、侯、伯既各爲一等矣。何以子、男獨同爲一等乎。蓋子也者。未成乎諸侯之稱也。既未成爲諸侯。則其班當隨乎其最卑者。是以與男同一位也。說者不加細考。誤以子與公、侯、伯爲一例。遂謂貶黜其爵爲子。則宋、衞、陳、鄭之稱子又何說焉。且非但國君有子之稱也。其後大夫士亦稱之。蓋春秋之初。卿尙罕有稱子者。間一有之。如衞石子高之類。亦但以爲稱。不以爲謚也。若魯共仲。成季。齊管敬仲。衞石駘仲之屬。謚皆稱字。惟晉欒共叔。國語作欒共子。蓋後人所追稱。衞自寧莊子。石祁子。始連謚稱爲子。晉自趙成子。欒貞子以後。魯自季文子。孟獻子以後。而卿莫不以子繫於謚矣。大夫雖尙未謚以子。如子服景伯。子家懿伯之類。然相稱亦以子。若叔仲子、子服子、子家子之類是也。至春秋戰國間。而子遂爲通稱。凡有名於時者。雖布衣之士率稱爲子。若莊子。惠子。鬼谷子之類是也。故論語顏淵之賢。子路之長。皆不稱子。至孟子時。顏淵始稱爲子。閔子騫、冉有間一稱子。而曾子、有子則皆稱以子。雖其門人所記。亦其時之先後然也。至孟子時。則高、夷、徐、陳、公都之屬莫不稱子矣。然則子也者。本未成乎諸侯者之稱。漸而卿稱之。漸而大夫稱之。又漸而布衣之士亦稱之者也。猶之乎君本國君之稱。漸而卿大夫亦稱君。儀禮。公士大夫皆稱爲君。至後世而朋友亦相稱爲君也。說者不考稱子之由。故其釋君子也。以爲有位者謂之君。有德者謂之子。豈知君子云者。本皆有位者之稱。詩之君子至止。君子來朝。皆稱諸侯之詞。而後世以稱有德者耳。猶稱大德者爲大人。不肖者爲小人也。孟子云。說大人則藐之。蓋罷云。吾儕

小人毋有云小人何知皆以位言不詳究其始末而但揣度附會以爲說以君與子分屬之位與德失之遠矣

逸周書中有謚法篇傳史記者取而冠之簡端其文云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云云後世儒者咸信之而不疑余按謚法之所爲制意必將以勸善而懲惡也善者謚以善惡者謚以惡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然後人知所以勸懲今此篇中經緯天地曰文錫民商位亦曰文聖聞周達曰昭容儀恭美亦曰昭使審聖之君與小才小善者同科固已不足爲勸至於克定禍亂曰武夸志多窮亦謂之武亂而不損曰靈死而志成亦謂之靈美惡同詞聖狂一例褒貶之義無存勸懲之道安在周之制此謚法欲何爲乎帝也王也公侯之與君也長民者之稱非謚也且亦不始於周何故先之以此欽明者史臣贊堯之詞克明克類克長克君克順克比成縛引而釋之以見文王（詩本言王季縛以爲文王）之德然耳豈得皆謂之謚齊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蓋沿商制以干名爲號者今乃以丁爲謚然則乙癸亦當爲謚何以又不之言他如正直忠愛夸惑之類春秋時從未有以之爲謚者則此篇爲後人之所妄撰明矣且周既制此謚法必先分別夫應謚之人或通行於諸侯或兼行於卿大夫乃今以史考之衞康叔之後五世無謚齊太公宋微子蔡叔度曹叔振鐸皆四世無謚太公以佐命之臣始封之君而竟無謚周公子伯禽亦無謚晉唐叔子燮父子皆無謚周果制爲謚法何以諸國之君皆無謚乎蓋謚法非周之所制乃由漸而起者上古人情質樸有名而已其後漸尙文而有號焉至湯撥亂反

治子孫追稱之爲武王。而謚於是乎始。然而子孫卿士未有敢擬之者。周之二王謚爲文武。蓋亦仿諸商制。以成王之靖四方也。故亦謚之曰成。而康王以後遂倣而行之。猶之乎商有三宗。西漢亦有三宗。至後漢而宗始多。及唐宋而遂無帝不宗也。周公有大功於天下。故其沒也。成王特賜之謚。召公歷相三朝。康王遂倣周公之例而亦謚之。然皆以爲特典。非以爲常制也。是以成康昭穆之代。諸侯謚者寥寥。數世之後。俗彌尚文。遂無有不謚者。然卿大夫尚未敢擬也。至周東遷以後。而卿大夫始漸有謚。嘗以春秋傳考之。晉自文公以前。惟欒共叔有謚。（國語有韓定伯。）狐偃先軫有佐霸之功。而謚皆無聞。至襄公世。趙衰欒枝始有謚。而先且居胥臣之屬仍以字稱。則是亦以爲特典也。成景以後。卿始以謚爲常。先穀三卻以罪誅。乃無謚。降於平頃。則雖欒盈之以作亂死。荀寅士吉射之失位出奔。而靡不謚矣。魯大夫有謚者。較他國爲獨多。然桓莊以前。卿尚多無謚者。昭定之間。則榮駕鵝、南宮說、子服、公父之倫。下大夫靡不謚者。鄭大夫初皆無謚。至春秋之末。子思、子膳亦有謚。惟宋大夫始終無謚。果周所定一代之制。何以先後不齊。彼此互異若是。然則謚之由漸而起。彰彰明矣。卽靈、厲之屬。其初亦非惡謚而子孫臣庶公然加之也。蓋賢者旣奉以嘉名。而不賢者無可推崇。則亦依傍其性情行事而謚之。書云。靈承于旅。詩云。濯濯厥靈。論語云。子溫而厲。又云。君子聽其言也厲。靈與厲何嘗卽爲不美之名。但相率以之謚暴主。而其後遂以爲辱耳。猶之乎周有恭王。魯有恭公。漢有順帝。未嘗不爲美名。而自南北朝來。宋有順帝。周與隋有恭

帝。後世遂以恭順爲忌諱也。周書之作。蓋在戰國秦漢之間。彼固取前世王侯卿大夫之行事而揣度言之。復雜取傳記之文以附益之者。若之何後儒之不之察也。

戴記曲禮篇稱東夷、北狄、西戎、南蠻。王制篇云。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明堂位篇亦云。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皆以蠻、夷、戎、狄分屬四方。後世說者沿而不察。皆以爲然。余按。禹貢梁州章云。和夷底績。緜之詩云。昆夷駾矣。孟子云。文王事昆夷。是西亦有夷也。詩韓奕云。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是北亦有蠻也。春秋經傳。公及戎盟于唐。公追戎于濟西。齊侯伐山戎。無終子使孟樂如晉。請和諸戎。楚大饑。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是東與南北亦皆有戎也。安在可以四方分哉。蓋蠻夷乃四方之總稱。而戎狄則蠻夷種類部落之號。非以四者分四方也。故禹貢云。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堯典亦云。蠻夷猾夏。則是九州之外皆爲蠻夷。初未嘗分戎與狄也。蓋夷猶裔也。裔猶邊也。以在九州邊上。故附見於九州。在冀揚爲島夷。青爲嵎夷。萊夷。徐爲淮夷。梁爲和夷。謂之要服。則是猶有禮教存焉。故春秋傳稱用夷禮。是夷未嘗無禮。但不及中原文物之盛耳。蠻則蠢然無知。故但謂之荒服。然則蠻夷以內外分。不以東南分。四方皆有夷。亦皆有蠻。不得專屬之東南也。蓋唐虞都冀。北近南遠。每服雖約以五百里。然北常狹。南常廣。故蠻在南方爲多。而記禮之家多齊魯之士。地近東夷。遂誤以夷專

屬之東而以蠻專屬之南耳。戎者。西方蠻夷之一。猶其有氏與羌也。狄者。北方蠻夷之一。猶其有追與貊也。其見於經傳者數者之外復有庸、蜀、羣、彭、微、盧、百濮、百越之屬。然惟戎與狄爲最盛。往往分居四方。故狄或居冀。或居雍。而戎或鄰於秦。或鄰於楚。或鄰於晉。於齊、於魯、於燕、猶氏、羌之盛於漢、晉間也。及戰國之世而戎狄漸微。是以其後無聞。不得以戎屬之西狄屬之北。而與蠻夷分列而爲四也。故春秋書公會戎于潛。齊人狄人盟于邢。公伐戎。衞人侵狄。戎侵曹。狄伐鄭。狄侵我西鄙。晉人敗狄于箕。如此者不啻數十事。而從未有直書夷伐某國。蠻伐某國。及會夷、盟蠻、伐戎、侵蠻者。（傳稱晉武公伐夷。此夷乃王畿采邑。非蠻夷之夷。）而春秋傳。吳、楚、邾、莒往往稱爲蠻夷。亦從未有稱爲戎狄者。然則是戎狄爲國名而蠻夷乃其通稱。彰彰明矣。大抵戴記諸篇。漢儒所撰。其說多本之傳。然沿而誤者常十之六七。故考三代之事。雖一名一物之微。皆當取信於經。其次則參考於傳。不得但據戴記之書。遂信以爲實也。

隋唐以來。世皆以左爲上。或謂古人亦上左者。或又因檀弓文孔子有姊之喪。拱而尚右。二三子皆尚左。遂謂古人吉事以左爲上。凶事以右爲上者。余考之春秋傳。皆上右者。惟楚人上左耳。桓王之伐鄭也。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鄭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皆先書右而後書左。其敍宋之六官。亦皆先右師。後左師。則是皆以右爲上也。即晉之三軍。亦上軍在右而下軍在左。何以知之。城濮之戰。胥臣以下軍之佐犯陳蔡。而楚右師潰。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而

楚左師潰。郤之戰。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夫晉楚之師相向而戰。則楚之右。晉之左。楚之左。晉之右。而晉常以上軍當楚左。下軍當楚右。是上軍在右而下軍在左也。惟敍楚之軍師皆先左而後右。故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必言楚人上左者。明諸侯之國皆上右也。然右廣、左廣。右盂、左盂。右司馬、左司馬。皆先右而後左。則是楚人且不盡上左矣。由是言之。三代以上固以上右爲常。故禮賓由西階。主人由阼階。西在右。東在左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是上之則曰右之。下之則曰左之也。豈但顧命之陳寶。先西序。後東序。先西房。後東房。必凶事乃上右乎哉。戴記之文。本難取信。而檀弓中尤多乖謬。況所謂尚右、尚左者。乃手之所向。非身之所處。初非以此別上下者。烏得據此而以上下分吉凶乎。下至漢世。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王陵既免。乃徙陳平爲右丞相。諸呂誅後。平以周勃功大。復以右丞相讓勃而自爲左。則是此時猶以右爲上也。況三代以上乎。曰。然則樂記之分周公左。召公右。史記信陵君傳之從車騎。虛左往迎侯生。何也。曰。傳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東在左。西在右。故謂分周公左。召公右耳。非以左右分上下也。書曰。太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是亦畢公分左。召公分右。然乃先言太保。後言畢公者。則是但以東西分左右。初未嘗以左右分上下也。至於車中之位。尤與堂上不同。御者執轡。必居車中。持矛者必在右。乃便於事。惟左爲閒散之地。故尊者常居之。今公子自御

車故虛其左以待侯生此自車中事宜與朝廷之班位賓主之揖讓無涉也

大雅既醉篇云公尸嘉告鳧鷖篇云公尸來燕來寧舊說皆以尸爲天子之尸毛傳云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鄭箋云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然則大夫之爲諸侯尸者卽稱曰大夫尸士爲大夫尸者卽稱曰士尸乎朱傳蓋已覺其不合故改其說云周稱王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如秦已稱皇帝而其男女猶稱公子公主也然秦事不師古故名多不正而言多不順豈得以之例周且周固稱王子王孫何獨於尸必稱爲公尸乎此無他以大雅中爲皆天子祭祀之詩故不得不委曲以爲解耳然余細玩兩詩惟多頌禱之詞初無一語及天子若嘉樂之詩者何所見其必爲天子之尸而非公卿之尸經言公尸吾知爲公之尸而已以楚茨、信南山例之可矣不必別爲說以通之也又按虞、夏、商、周之書皆未有言祭之用尸者商頌亦無之周頌所稱祭品樂器牛羊鐘鼓之屬詳且備矣然獨無一言及於尸其見於二雅者鳧鷖既醉二篇皆云公尸不云王尸楚茨、信南山二篇則卿大夫祭祀之詩也且玩其詞意皆不似成康以前作或以天子至尊臣下不敢爲之尸邪抑尸本非聖人所制之禮周末文勝相習而成風邪儀禮本非周公之書亦無天子祭禮戴記後人所撰尤不足據學者缺所疑焉可矣

天子有天下者也諸侯則以國稱卿大夫則以家稱士庶人則以室稱故曰十室之邑百室之邑千室之邑皆稱士庶人者也曰三家者以雍徹三家未睦因其十家九縣皆稱卿大夫者也曰七

國同役而不同心。曰三國八函谷。曰六國連衡。皆稱諸侯者也。然下不得兼上。上得以兼下。故天子亦稱國。詩所謂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于出征。以匡王國。是也。亦稱家。書所謂惟公勤勞王家。永不忘在王家是也。亦稱室。詩所謂王室如燬。書所謂乃心罔不在王室。春秋傳所謂王室實蠢蠢焉是也。諸侯亦稱家。傳所謂公家之利。知無不爲是也。亦稱室。傳所謂三分公室。四分公室是也。卿大夫亦稱室。傳所謂三室如一。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是也。卿之庶子亦稱側室。故傳云卿置側室。又曰。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其後相沿。凡庶子皆稱爲側室。漢文帝賜南越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是也。文帝。高帝之庶子也。後人不求其故。但見此文。遂以側室爲指薄后而稱妾爲側室。失之遠矣。

洪範補說

天錫禹九疇之文。見於禹上篇。又見於武王下篇。皆未及詳疏其義。故今補之。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按武王亂臣十人。莫非賢聖。乃復訪於勝國遺賢者何。蓋聖人之心。常自以爲不足。好問、好察、舜武王無以異也。此所以繼唐虞而成成周之盛治也。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聖人者。本天以出治者也。故武王一啓口。卽曰惟天陰騭下民。周自太王以及文王。治極盛矣。武

王繼三王之緒。豈容有所不知。而此乃云。不知鯀倫攸斁。何哉。聖人之心。常自處於不知。聖人之志。必欲追蹤唐虞而後已。蓋聞箕子得九疇之傳。故殷勤而訪之也。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鯀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此原洪範之由。○九疇錫於唐虞之世。唐虞之書。豈容無一言及之。而竟缺焉者。禹謨九共等篇書之缺者多也。此可知唐虞之善政。後人不得見者蓋亦不少。幸而武王有此一訪。否則九疇之學。將至箕子而絕。後人不復得見之矣。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此舉九疇之目。○五行者。九疇之一耳。水者。五行之一耳。然治水失宜。即五行皆失其正。五行失正。即九疇皆失其傳。故九疇必先以五行。五行必先以水也。五事以下皆言用者。五行者。天地自然之氣所生。故不言用。五事以下則皆人事之所當盡。故言用也。五福六極統於一疇者。禍福賞罰相濟而行之。不可分爲二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此列五行之名。○何以首五行也。天地之大用也。孟子曰。民非水火不生活。宋子罕曰。天生五材。

民並用之。故九疇先以五行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推五行之義。○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皆所以表五行之性。而土獨係以稼穡者何。稼穡者。養生之要務也。人非是不能生。故以此表土之用而云稼穡作甘也。○世所傳五行之術。非尚書意。說詳見五行辨中。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此列五事之名。○何以次五事也。所以自淑其身者也。施於民者謂之政。故著於身者謂之事。身之未正。何以治民。故以五事先八政也。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此推五事之義。○言何以曰從也。順理而成章之謂也。後世恣尚新奇。多求工於詞藻。而或不必盡合於理。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思何以曰睿也。人心之靈。無所不通。苟能用之於正。則天地萬物之理。皆可以思而得之。故曰睿也。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此列八政之名。當爲八政章之上。此下當有缺文。推八政之義。○次之以八政。何也。聖人之生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民各得其所者也。故以政繼事也。民莫衆於農。治國莫重於農事。農者。

所以爲食也。無食則不能生。故稱農用八政而先之以食也。此先王治民之要務。下文必有良法精意。可爲萬世法者。惜乎其皆缺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此列五紀之名。當爲五紀章之上。○次之以五紀。何也。聖人所以輔相天地之宜而以人事協於天道。堯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者也。故以五紀繼八政也。庶徵章後。自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乃推歲、月、日、星之得失。與此文正相表裏。疑卽五紀章之下。而錯簡於彼者。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此立皇極之綱。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此推皇極之義。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此詠皇極之盛。

三德章後。自惟辟作福至民用僭忒。所言乃會極歸極之義。與三德不相涉。且以韻詩之。亦與會極歸極相叶。疑在歸其有極之下。亦詠皇極之盛而錯簡於彼者。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此結皇極之旨。

疇雖有九。然尤重者皇極一章。何者。聖人之治天下。非徒使之安享太平之福而已。誠欲正其心。使無邪慝也。故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皇極一章。所以一道德。同風俗。而使民皆歸於仁也。蓋聖人履中蹈和。固已立四方之標準。然天下之民智愚不齊。賢不肖互異。或任其情性之偏。或染於習俗之惡。淫朋比德。所在有之。勢不能歸於一。是以聖人斂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一人有善。我得而賞之。一人有惡。我得而罰之。於其有猷有爲有守者。則錫之福。而無好德者。不得與焉。然後天下咸望聖人之極而會歸之。淫朋比德。無所施其巧。卽有一二敗類者。而爲衆所不容。亦漸化而之善。久之而遂習爲固然。蕩蕩平平。莫不遵王之道。所謂道德一而風俗同者。此也。是以成周之治。幾於唐虞。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豈不因於此哉。自周之衰。聖王不作。國異政。家殊俗。由是楊墨之言得以大行於世。秦漢以後。益不復以化民成俗爲事。郡縣鄉亭。莫不自爲風氣。鄉

曲之豪。皆得而簧鼓煽惑之。而唐虞三代之盛。遂不復可覩矣。然則此篇者。誠聖人經世之要務。學者所當盡心者也。故今表而出之。○按此篇所謂王道也。斂五福以敷錫庶民。而使天下會其有極。不罹於咎。卽孟子所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也。必如是。始足爲王道。儒者多談王道而罕有論及此者。何歟。其後晉文定王以示民義。伐原以示民信。大蒐以示民禮。其意亦本於此。然氣量之大小。心術之純雜。迥不相侔。學者比而觀之。則王霸之分。皎然可見矣。世儒多薄桓、文。至有謂漢在桓武之間者。無論無偏無黨。遵道遵路。非漢所敢望。卽示信示禮。漢事寧有類此者乎。非惟貌桓、文。亦淺之乎視武王矣。學者熟玩此篇。則知三代之治。遠非後世之所及矣。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此列三德之名。○次之以三德。何也。所以助建極之事也。斂五福以錫民。可以會極而歸極矣。然人之性情各有所偏。與其使畏威而寡罪。不若使就學而益明。故以此三者正之。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爰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此推三德之義。○正直。順而導之也。剛克、柔克。矯其偏而變化之也。勝其偏之謂克。孔子所謂克己復禮者也。平康則無所用於克。導其先路可矣。彊弗友剛克。爰友柔克。所以制其太過。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所以補其不足。此先王之所以育人材。正風俗。而使咸歸於中正也。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

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聖人之治天下。必合衆人之智以爲明。非但謀及卿士也。抑且謀及庶人。然其權則不可以下移。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顧明作威福者猶易制。而暗作威福者最難防。魯季氏。齊陳氏。明作威福者也。晉荀寅求貨不得。則不使晉救蔡。范鞅以楊楯之不獻於己。則言於晉君。使執樂祁。荀躒納祁勝之貨。則使晉君滅祁氏、羊舌氏。而晉遂以不振。此皆暗作威福者也。是以聖賢之君。必勤政擇人以杜其源。明目達聰以遏其流。皆恐其權之下移也。權一下移。則非但害於家而凶於國也。而居高位者惟財賄之是貪。在下位者惟鑽營之是尚。風俗自是大壞。人安得不側頗僻。民安得不僭忒也。是則此數言者。乃聖人御世之大綱。然與三德之義無涉。蓋皇極章中文而錯簡於此者。說已見前皇極章中。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此列稽疑之名。○次之以稽疑。何也。所謂與鬼神同其吉凶者也。庸人皆自以爲能知。故常無疑。賢人間有疑者。惟聖人常自以爲不知。故決疑爲要務。非但訪於人也。又復質諸鬼神。此聖人之所以爲明也。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

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推稽疑之義。○君從而龜筮從。吉。卿士從而龜筮從。亦吉。庶民從而龜筮從。亦吉。在上者之謀不必定勝於在下者也。是以聖人廣搜博采。不以己所見遂以爲然。人所見遂以爲非。不然。謀及卿士。固已罕矣。乃復謀及庶人。誰屑爲之。無怪乎聖人之能通於鬼神也。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舊說以爲占用三人非也。此但言於占者之言當從其多者。不當從其少者耳。非限以三人也。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敍。庶草蕃廡。

此列庶徵之名。○次之以庶徵。何也。此聖人燮理陰陽之事。所謂與四時同其序者也。肅、乂、哲、謀、聖、修身事耳。貌、言、視、聽、思之得其正耳。而其效乃至此。甚矣。五事之所關者大也。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僭。恆暘若。曰豫。恆燠若。曰急。恆寒若。曰蒙。恆風若。

此推庶徵之義。○吾閱休徵而不知其故也。觀咎徵始知之。豫則恆燠。急則恆寒。理固當然。然則肅之時雨。乂之時暘。哲謀聖之時燠。時寒時風。亦皆理勢之自然矣。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

之從星。則以風雨。

此文疑係錯簡。說已見前五紀章中。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此列五福六極之名。當爲五福章之上。此下當有缺文。推五福六極之義。○次之以五福六極。何也。所以終建極之事也。賞罰之權操之自上。然後能使人協於極。故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此文之下。蓋敍所以斂之敷之之事。惜乎其文皆缺。不得而見之也。

僞孔傳云。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自後說尚書者皆沿之。余按洛之出書。惟見於易大傳。而亦不言其時。不詳其事。其他經傳絕無言及此者。至西漢時。讖緯之學日熾。始以河圖洛書爲說。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禮緯含文嘉云。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自是學者始傳河圖洛書之數。以推禍福。然如所言。則洛書與河圖。皆伏羲畫卦時事。與禹之九疇無涉也。其以洛書爲卽九疇者。劉歆耳。讖緯本異端之學。而歆尤穿鑿附會。往往悖經戾傳而不自知。觀其作符命以媚莽。其說寧有依據。然大儒皆遵之。不敢有異詞。噫。其亦異矣。且世所傳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其中央。今九疇之數。爲

五者四。爲三爲七爲八爲十一者各一。無數者一。與所傳洛書之數皆不合。何所見九疇之爲洛書者。潛室陳氏以爲洪範一二三四五之文卽洛書一二三四五之數。五行卽所履之一。五福六極卽所戴之九。然則何所見一之當爲五行。三之當爲八政。八之當爲庶徵。又何所見三之必非三德。八之必非八政。一之必非皇極。而五之必非五行乎。以全不相涉之數而強取而合之。毫無義理。而後儒皆信之。間有一二疑之者。則斥之曰。彼不精洪範之學耳。然則孟子之闢楊墨。韓子之闢佛老。亦可謂之不精楊墨、佛老之學乎。且吾未見精此學者之果能言其所以然也。大抵唐虞之世。年歲久遠。文獻無徵。不可以強通之。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書言九疇。吾知九疇而已。書言天錫禹九疇。吾知天錫禹九疇而已。九疇之爲洛書。天錫之爲神龜所負。吾不得而知也。世之學者不務求五行五事之實。以闡禹、箕子之蘊。而苦思勞慮以九疇牽合於世所傳洛書之數。吾不知其爲何心也。惟林氏以爲洛書之說不可深信。洪範發明彝倫之敍本非由數而起。其識獨爲卓然。惜未得見其全文也。故今不載洛書之事。大抵宋儒之說。沿於漢、晉諸儒者十之九。然沿於他人者猶少。而沿於劉歆、王肅者頗多。是誠不可解也。今世之士。醇謹者多恪遵宋儒。高明者多推漢儒以與宋儒角。此不過因幼時讀宋儒注日久。故厭常喜新耳。其實宋儒之說。多不始於宋儒。宋儒果非。漢儒安得盡是。理但論是非耳。不必胸中存漢、宋之見也。蓋凡學人性情多好博覽強記。不肯專取一事。平心殫力以求其首尾。故及其久也。遂忘其說之出於

何人。衍於何書。而但習熟耳目。以爲固然。是以每沿前人之誤而不之覺。至有斥其人。鄙其學。而恆襲其說而不自知者。宋儒亦然。今人亦然。未可以此而笑彼也。○周書中義最精深而文復明暢易解者。無如洪範、立政、無逸三篇。前正錄中已言之矣。盛衰通考。闡立政之蘊也。續考。發無逸末章之旨也。獨洪範一篇。未及詳疏其義。故復爲此以闡發之。篇中缺文錯簡頗多。前人罕有言者。姑據鄙見。摘出數則。以待精於尚書者決之。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豐鎬考信別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者 崔述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九〇八